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台式整机的信创产品馆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624320251230

采购单位（甲方）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22号

供 应 商（乙方）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南二里3号星湖综合楼五楼516号房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850624320251230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

采 购 计 划 号： 广西政采[2025]10626号

供 应 商（乙方）： 南宁市朗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信息类产品框架协议采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或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 [2025]10626 号	联想开天M90h G1t 台式计算机 海光C86- 3G(3350) 16G 512G+1T DVDRW 2G独 显 23.8显示器	联 想/lenov o	联想开 天M90h G1t 显 示器： MT524 G1e	品牌:联想/lenovo, 型号:联想开天 M90h G1t 显示器： MT524 G1e	8	件	5795.00
合同总价（元）		4636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						

注：1.以上协议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二、付款方式：（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经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三、转包与分包

2. 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其他： /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 /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 管 部门备案。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22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南二里3号星湖综合楼五楼516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978858243
开户银行： 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星湖支行
账号： 622357485287000003	账号： 2102 1031 0930 0062 98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2
经办人： 年 月 日	